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南沙 2018NJY-7 地块项目燃气工程（第二次）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审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的原因
1	广东荣兴燃气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
2	广东众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
3	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合格	
4	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5	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6	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7	广东权兴建设有限公司	合格	
8	广东珠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工

联系电话: 020-85951887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0日

